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宣传健便函〔2017〕35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关于做好2017年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宣传处、健康促进处(健康促进工作主管处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妇社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按照《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新增“健康素养促进”项目,“一并纳入中央对省级考核内容”。结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关于开展2017年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通知》(国卫宣传健便函〔2017〕177号),经商有关司局,现就2017年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以省级为单位,考核各地2017年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工作情况。

二、时间安排

(一)省级自评。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关于开

展 2017 年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通知》(国卫宣传健便函〔2017〕177 号)要求,各地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省级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二)中央对省级考核。按照《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要求,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工作务必于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中央对省级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考核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工作整体安排统筹进行。

三、主要考核指标

本次考核共 3 项考核指标,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序号	考核对象	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1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	省级实现项目统筹,制定项目年度工作方案并执行到位的得 20 分;省级实现项目统筹,已制定方案但未执行到位的得 10 分。未制定方案的得分为 0 分。	各地项目相关方案文件
2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一年度提高不少于 2 个百分点的得 50 分;较上一年度有提高但低于 2 个百分点的得 40 分。较上一年度未提高或下降	2017 年全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结果

			的得分为 0 分。	
3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5 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	较上一年度降低不少于 0.6 个百分点的得 30 分; 较上一年度有下降但小于 0.6 个百分点的得分为 25 分; 未下降的得分为 0 分。	2017 年成人烟草流行监测结果

联系人: 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健康促进处 姜玉冰、姜雯

电 话: 010-68791523, 68792873 (传真)

邮 箱: xcsjkcjc@163.com

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